

國立台南藝術學院八十八年三月份 行政會議紀錄

開會時間：八十八年三月八日上午十時

開會地點：多功能大樓四樓

主持人：漢校長寶德

紀錄：羅昌麟

出席者：葉總務長貴玉、黃館長翠梅、成主秘群豪、周主任淑華、
胡主任文騏、井所長迎瑞、屠所長國威、邱所長博順、王
所長梅珍、謝所長東山、鄭主任德淵、林宜靜、楊教務長
樹煌、李主任肇修、石所長昌杰。

壹. 宣讀上次會議決議及執行情形：

- 一、教師出國順道採購現書案教育部已函復同意，目前已函審計部
備查中，審計部同意後方可實行。
- 二、視覺館一樓天井，於春節期間發生遊客不慎摔傷事件，請總務
處加強安全措施。
- 三、造形所臨時工廠於近日遭宵小偷竊，請改善校園安全。
- 四、有關特殊教室場地第三責任險，仍俟訂妥「特殊教室場所安全
衛生管理」辦法後，再行辦理為宜。

貳、各處、館、室、業務報告：略

參、提案討論：

一、有關本校「國立臺南藝學院傑出學生榮譽榜設置辦法草案」，提請討論。(學務處)

決議：修正後通過。(如附件(一))

二、有關本校「學生急難救助金實施辦法草案」及「優秀學生清寒優秀學生助學金實施辦法草案」，提請討論。(學務處)

決議：請先與會計室協調後再提會討論。

三、有關修正本校手划船「管理要點」為「使用須知」，提請討論。(總務處)

決議：修正後通過。(如附件(二))

四、有關造形所聘請模特兒是否開課及鐘點費案，提請討論。(造形所)決議：造形所及音動所，視課程需要，自行聘請模特兒。

肆、主席結論：

一、有關校園內偷竊事件，請先了解是否為學生不經意的借用而非偷竊案，至於假日遊客日漸增多，造成宿舍困擾與不便，這個問題請秘書室及總務處召集有關單位好好討論解決。(造形所、秘書室、總務處)

執行情形：正辦理中。

二、多功大樓及視覺館門禁刷卡統，經常故障造成不便，請總務處研議換成傳統式的門鎖。（總務處）

執行情形：將併同學務處及動畫所所提門禁刷卡系統申請，一起作業。

三、視覺館一樓天井在春節期間發生遊客摔傷事件，請總務處立即將該處兩側天井加上「鐵網蓋」，以維安全。（總務處）

執行情形：正簽請辦理中。

四、本校「臨時人員僱用及管理實施要點」教育部既已函復查無法源依據，請總務處先了解教育部或其他學校的情況，再作適當處理。（總務處）

執行情形：已知會相關用人單位，妥為因應。

五、國際藝術交流中心，將於三月二十日至二十四日在本校舉行「九九年當代藝術講座」，請各有關單位全力支援配合，講座期間事務組及營繕組加班人員時間不受每月三十個小時的限制。（秘書室、總務處、音像所）

執行情形：各配合單位已全力支援。

六、遠距教室目前系統設備要比其他學校新進，因此無法聯線，請課務組儘速了解他校的系統為何？再作改進。（教務處）

執行情形：目前全國遠距設備機型有二，一為 PANASONIC 機型，一為 PICTURE TEL 機型，本校係屬於前者，而多數機關學校如國立歷史博物館、臺大、清大、雲林科技係屬後者，成大、中山等校則兩者皆有。

伍、臨時動議：

一、有關大學法規定「教授」兼任行政職務事宜，建請校方提交有關單位，請教大法釋法此「教授」之定義，凡教授級、副教授級乃副教授教師兼代或暫兼代是否合法，以便遵守，提請討論。

(造形所)決議：請先提所務會議討論結果，再提本會議在系所成立後之新聘教師未經所評會議，僅為校評會議審查通時，其聘任是否合法生效問題請釋法，若於法不合，請示處理方法，提請討論。(造形所)

決議：請先提所務會議討論後，再提本會議。

三、(一)專業技術人員之解聘、停聘、不續聘及申訴等事項，比照教師之規定。

(二)專任專業技術人員之待遇、福利、休假研究、進修、退休、撫恤、資晉薪對事項，依其聘任之等級，比照教師之規定：兼任人員按同級教師兼課鐘點費支給標準給與。

前二項請釋法，提請討論。(造形所)

決議：請先提所務會議討論後，再提本會議。

四、有關聘任資料應該留存各系所案，提請討論。(造形所)

決議：維持原案為宜。

五、本校專業技術人員可能擔任本校之各種委員，提請討論。(造形所)

決議：請先提所務會議討論後，再提本會議。

六、本校專業技術人員什麼不可任、不可作、不可為等請釋。(造形所)

決議：請先提所務會議討論後，再提本會議。